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莞证券”）与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添动漫”）于2016年4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莞证券推荐金添动漫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经友好协商，东莞证券与金添动漫于2016年8月签署了《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督导协议》”），由东莞证券为金添动漫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本公司自金添动漫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持续督导期间，金添动漫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金添动漫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金添动漫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督导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未办结业务、举报和其他违规事项。

金添动漫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2020年6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已于该日生效，东莞证券不再担任金添动漫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金添动漫的持续督导职责等。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